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85,515,197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毋須就批准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7,826,973,463 (99.85%)	12,000,000 (0.15%)	7,838,973,463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包括合併股份之交易安排及股票交換及更換之細節。股東亦須注意，股份合併生效之後，本公司之股票顏色將由桃色變為紫色。

##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調整因股份合併而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獲認購之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因股份合併而於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獲認購之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經調整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000,000	0.186港元	18,800,000	1.86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50,000,000	0.186港元	5,000,000	1.86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20,000,000	0.186港元	2,000,000	1.86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800,000,000	0.061港元	80,000,000	0.61港元
<b>總計</b>	<b><u>1,058,000,000</u></b>		<b><u>105,800,000</u></b>	

註冊會計師恆健會計師行已審閱上述調整，並已書面證明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

除上述調整外，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特別通告。

###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因股份合併而由0.04港元調整至0.4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註冊會計師恆健會計師行已審閱上述調整，並已書面證明有關調整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除上述調整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第一批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第一批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因股份合併而由0.049港元調整至0.49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註冊會計師恆健會計師行已審閱上述調整，並已書面證明有關調整乃根據第一批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除上述調整外，第一批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